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## **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地产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《关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(HK) Limited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第二大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(HK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GLP”）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上述协议约定，GLP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万通控股所持的万通地产205,400,931股股份，占万通地产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万通地产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07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**二、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万通地产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经营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19日